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所錄得之虧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所錄得之虧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董事會相信該可能溢利主要由於香港物業市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止興旺，導致本集團其下之投資物業有重估升值而錄得溢利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已提呈予管理層之管理帳目及營運數據之初步估計，而該等帳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任何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建生  
董事總經理  
謹啓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及洪繼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林家威先生及蘇汝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家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